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堯彬

相　對　人　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瀚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08年10月30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資方應給付勞方（黃堯彬）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1,496元，並應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及109年1月20日各給付半數，...並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中，且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資方應給付勞方（黃堯彬）工資61,496元，並應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及109年1月20日各給付半數，...並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中，且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」。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如主文所示調解方案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而相對人迄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乙節，亦有聲請人提供第一銀行松江分行帳戶存摺明細1份在卷可憑。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